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（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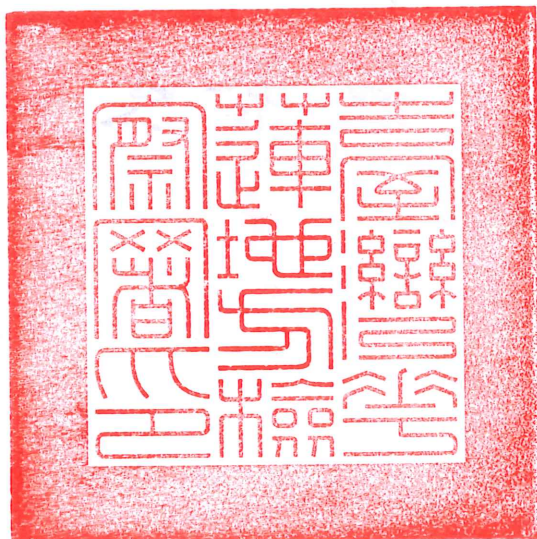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合 110 陳 7 字第 1323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陳字第 7 號陳情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 品（奠儀包 （內含新台 幣 100 元現 金 4 張）	包	1	陳○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○路 0 巷 00 號 0 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213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主任檢察官 周 芳 怡 決行

裝

訂

線